关于改革航空口岸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6_94_B9_E9_c27_27834.htm 为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 行为,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,加强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 品的监管,维护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安全,并与国际通行 做法相衔接,经研究决定,自2005年7月1日起,在航空口岸 实行旅客书面申报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从航 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,除按照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 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,均应填写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或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(以下简称《申 报单》,式样见附件),向海关如实申报。二、进出境旅客 应按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单》,并将填写好的《申报单》在 海关申报台前递交给海关关员。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物品 以其它任何方式或在其它任何时间、地点所做出的申明,海 关均不视为申报。三、在《申报单》申报事项中选择"否" 的进出境旅客,可以选择"无申报通道"(又称"绿色通道 ")通关。对进境旅客携带的海关规定免税限值(量)内的 自用物品,海关予以免税放行;对出境旅客携带的自用物品 ,海关予以放行。四、在《申报单》申报事项中选择"是" 的进出境旅客,应在《申报单》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物 品的品名(币别)、数量(金额)、型号等内容,并选择" 申报通道"(又称"红色通道")通关,海关按如下原则验 放:(一)进境旅客1.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 人民币5,000元(含5,000元,下同)的自用物品,对超出

部分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2. 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人民币2,000元的自用物品,对超出部分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3. 携带超过1,500毫升的酒精饮料(酒精含量12度以上),或超过400支的香烟,或超过100支的雪茄,或超过500克的烟丝,对超出限量但仍属自用的部分,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